

债券代码：821003.BJ、2480014.IB
债券代码：821006.BJ、2480080.IB

债券简称：24 智都 01、24 广州智都债 01
债券简称：24 智都 02、24 广州智都债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都集团”或“发行人”)之“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和“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智都集团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为适应智都集团经营发展需要，经智都集团审慎研究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智都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债权人利益。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精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97134T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4 层 466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精勤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4），并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北京精勤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协议签署情况

智都集团已与北京精勤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北京精勤为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智都集团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职，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

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
盖章页)

